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簡字第153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童琪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童琪源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刑之酌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道獲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權，實應非難，惟念及被告竊得財物後仍肯坦白過錯，犯後態度尚非惡劣，兼衡本案竊取財物之價值非鉅、本案竊行動機、前科素行、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所示其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情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被告所竊得之鹼性電池2卡、抗菌消臭導氣襪子1雙、石墨烯短襪1雙、皮帶1條、手電筒1組、喜糖1斤、充電池1組，固屬本案犯罪所得，然此經警查扣後並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之犯罪所得確已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六、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劉孟昕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丁好柔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683號

被 告 童琪源(原名：童威僑)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花蓮縣○○市○○○街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童琪源於民國113年4月26日20時5分，在花蓮縣○○鄉○○路0段00號統冠超商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徒手竊取鹼性電池2卡、抗菌消臭導氣襪子1雙、石墨烯短襪1雙、皮帶1條、手電筒1組、喜糖1斤、充電池1組，並離開現場得逞(均已發還)。

二、案經統冠超商之店長潘晨芸委請店員邱顯修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童琪源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邱顯修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現場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28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檢 察 官 王 柏 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書 記 官 黃 友 駿